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煦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煦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9行補充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4月2日22時15分前某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9400ng/mL、甲基愷他命3098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

01 mL甚多。是核被告林建志（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02 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3 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聲請意旨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  
06 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  
07 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妨害  
08 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9 月，又因恐嚇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17號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6月，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83號裁定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2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2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  
13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說明被告所犯之前案之犯罪類  
15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16 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2年6月）5年內即再犯  
17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18 弱，是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  
19 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  
20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因前  
21 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又依本案犯  
22 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  
23 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  
2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  
25 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  
2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28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29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30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31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甚多，仍率然駕駛

01 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02 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  
04 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5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2881號

08 被 告 黃煦弼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煦弼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3 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恐嚇案件，經同法  
14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前揭案件  
15 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16 定，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17 改，於113年4月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18 號住處，以捲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而  
19 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0 度，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  
21 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進學路  
22 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  
23 22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  
24 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均高於100ng/mL，因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煦弼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28 問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  
30 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編號：林偵11329  
31 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

01 告編號：林偵113292)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4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05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6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7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08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  
09 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10 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  
11 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  
12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  
13 應，且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9400ng/mL、3  
14 098ng/mL，均高於1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5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  
16 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1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18 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19 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  
21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22 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2  
23 年6月）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  
24 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  
25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6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